

附件 2

汉阳区行政审批局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服务 承诺书

印章刻制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经营户）：

注册地址：

特种行业许可证编号：

公司对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号、开户行)：

我单位作为印章刻制单位,自愿参与汉阳区行政审批局企业印章刻制服务合作项目,并承诺接受和承担以下条件和责任。

一、服务条件

1、服从汉阳区行政审批局的工作安排。为新设企业提供免费刻制印章的服务时限,应符合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整体要求,即从接到印章刻制系统推送信息后 120 分钟之内送达汉阳区政务服务中心,并指派专人按程序进行交接。

2、公章刻制标准符合《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标准》(GA241.9-2000),材料和工艺通过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检测,获得检测报告。

二、刻章费用说明

1、印章一套三枚(包括自带印油回墨防伪法定名称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私章各一枚),刻章费用基准价为 100 元(壹佰圆整),不足 100 元的按照实际刻制费用结算。

2、汉阳区行政审批局负责按季度核对印章刻制服务费用,经财政拨款后予以支付。

三、违规情况处理

印章刻制单位应按照公安机关相关规定以及本承诺书要求开展新设企业印章免费刻制工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违规,汉阳区行政审批局将终止与印章刻制机构的合作并不再接受重新申请:

- 1、无特殊情况未能及时送达的(交通拥堵不作为特殊情况);
- 2、刻制的印章出现质量问题的;
- 3、私自向企业索要印章刻制相关服务费用的;
- 4、私自泄露企业信息的;
- 5、私自将本项目进行转包的;
-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四、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及责任,本单位愿意无条件退出汉阳区行政审批局企业印章刻制服务项目并承担相应责任。

印章刻制机构法定代表人(经营户)签字并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

办事人员及联系方式(需及时接收订单短信):